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9141

10位ISBN编号：7811399148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路 译

页数：132

译者：赵路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

前言

很高兴接受译者所托，在这里向中国的学者与同行介绍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刑事执行法典。

该法典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议会于1996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俄罗斯联邦总统一于1997年1月8日签署批准，并于1997年7月1日产生效力。

自该部法典适用以来已经过去12年有余。

可以说，作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法制改革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刑事执行立法，因刑事法律的变革而在这些年内得以逐步发展与完善。

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的刑事执行法典也作出了一系列的变更与补充，国家立法机关颁布了大量的联邦性法令，对其进行了规范性调整。

归纳起来，这种变动源自以下三点原因：其一，俄罗斯联邦为履行其加入欧洲联盟委员会后所应承担的义务而对刑事执行立法作出了相应的变动。

其二，这种变动是继续巩固人道主义与法制、民主主义与社会公正等国际规范性原则在俄罗斯法制领域内的推进与实现。

其三，刑事执行立法的不断变动也源自刑事立法的不断修改与增补。

由于以上这些原因，刑事执行立法中对于女性被处刑人员，残障、疾患以及老弱被处刑人员与未成年被处刑人员所裁处的剥夺自由刑刑罚在执行与履行的程序与条件上都得到了实质的减轻。

刑罚执行机关与机构的系统职能与权限都有了较大改变，被处刑人员的权利、刑罚履行与奖惩措施适用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拓展，不同刑罚类别的执行程序在立法中被详细地划分并明确，等等。

关于以上一些在刑事执行立法中所做的新的修订，尊敬的中国读者都会在本法典编译者选择的这一文本中找到详细的注解。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

内容概要

现行《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由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议会于1996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俄罗斯联邦总统于1997年1月8日签署批准并于1997年7月1日产生效力。

直至2009年2月14日为止，该部法典已经历了36次修订。

该部法典包括总则与分则两个部分。

总则为1编，共3章24个条文。

对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立法的基本原则、被处刑人员的法律地位、刑罚执行机关与机构及其活动监察作了明确规定。

第：部分为分则7编，共21章166个条文。

前三编对被处刑人员非社会隔离性刑罚、拘禁刑、剥夺自由刑执行与履行的程序与条件作了规定；第五编规定了现役被处刑军人刑罚的执行；第六编为刑罚履行免除的条件与程序；第七编为死刑执行；第八编为对附条件提前免除刑罚人员行为监督的实行。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

作者简介

赵路，女，吉林长春人，1976年3月出生于内蒙古呼伦贝尔盟。
2002年9月至2008年7月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攻读刑法学硕士、博士学位，2008年9月至今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讲师，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中心特聘研究员。

主要学术成果：独立翻译并出版《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法》、《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惩治恐怖主义法》、《中俄双边引渡条约》、《中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

独立完成论文《延续死刑的探讨》、《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的修改与增补对我国刑事立法的启示》《俄罗斯联邦检察监督制度浅谈》、《俄罗斯联邦宪政制度的改革》、《试论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俄罗斯联邦军事检察制度》、《对俄罗斯当代刑事法律状况的基本解读》、《中国刑事执行法典编纂论纲》、《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机制几点探讨》、《死刑改革的三步路径》等二十余篇，参与高检院理论研究所研究课题一项，承担北师大青年科研项目一项。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

书籍目录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总则分则附件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

章节摘录

3.监狱规范系统化时期的发展状况18世纪中期，叶卡捷琳娜二世在位时期，根据其思想开始系统的刑罚执行法律创制活动。

此时的监狱规范与刑罚执行规范没有明确的定义区分与清晰的时代演变界限，监狱规范规制的往往就是刑罚执行的内容，刑罚执行规范限定的往往就是监狱执行所应当从事的活动。

当时，叶卡捷琳娜二世提出了建造专门的监狱的草案，提出按性别、未处刑在押人员与被处刑人员、实施不同犯罪的被处刑人员进行分别关押的设想，提出对于不同范畴的被处刑人员应当适用不同的管制制度，如对被判处死刑的人员应当适用特别管制的制度。

该草案共有100多条，主要涉及三方面的刑事执行：（1）建造不同的监狱关押不同犯罪人员；（2）羁押规定；（3）监狱行政管理。

这部草案提出了较为先进科学的监狱规范内容，在当时的欧洲来讲，是一部最大限度显示刑罚执行个别化、人道化与社会化的法律。

例如，草案中提出选取建造刑罚执行场所的地点应当有自来水管道的良好的空气，保障对无财产的被处刑人员提供衣物与食品，提倡对刑罚执行进行公众监督，并为此设立了专门从事监狱社会监督的监察专员职务等规定。

但是，因为受特定社会环境与历史条件的限制，该草案中的内容只有部分规定被实际适用。

此时，受德国古典刑罚观念的影响，监狱设立的目的不再被视为是为了达到恐吓民众的一种手段，刑罚的人道与社会参与刑罚执行成为当时制定监狱规范的主导思想，对处刑人员进行刑事处罚不仅是通过法律手段使其承担犯罪后果，也是通过法律手段对其犯罪恶性予以帮助与纠正，使其能够重新步入正常的社会生活。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